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90號

債 權 人 正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有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1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。2、本件原法定代理人鄭仲芸業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